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403号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2014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1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作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以及前期结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29号《关于核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1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2,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42,23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9,770,000.00 元，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划入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42,23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1,499,14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8,270,85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747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中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将原计入发行费用中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3,093,149.00 元划入募集资金账户，增加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093,149.00 元，最终确定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1,364,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44,216,696.43 元。

(二)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4 年度	以前年度累计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41,420,448.36	181,827,865.63
（2）归还银行贷款		458,000,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0,249,848.51	58,178,236.00
减少项合计	171,670,296.87	698,006,101.63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4 年度	以前年度累计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5,913,193.16	56,615,901.77
依据财会[2010]25 号规定原计入发行费用的支出划回		13,093,149.00
增加项合计	15,913,193.16	69,709,050.77

2、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净额结余 209,120,770.01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44,216,696.43 元差异计人民币 35,095,926.42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72,548,305.45 元扣减银行累计手续费支出人民币 19,210.52 元与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孳息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443,168.51 元后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母公司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0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子公司上海酷风空调部件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零部件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压缩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011 年 10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支出 441.08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置换）增资子公司上海酷风空调部件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86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酷风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轨道交通空调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2011 年 11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其中前期已支出人民币 778.50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置换）增资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7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成都松芝公司的议案》。2011 年 11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78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 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成都松芝公司的议案》。2012 年 3 月，公司以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业经厦门大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治会验字(2012)第 D022 号验资报告证。

2012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城南支行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7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厦门松芝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3年8月，公司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430500040020875	29,099,181.02	32,663,480.07
	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理财产品	—	50,000,000.00	41,000,000.00
	兴业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理财产品	—	7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213014180002546	639,161.89	1,179,098.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10066674018170085312	1,786,663.23	1,043,736.64
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杨浦支行	理财产品	—	40,000,000.00	39,000,0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14,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213014210018843		750,75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3-430500040021923	1,087,765.92	1,067,763.19
上海松芝轨道车辆空调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理财产品	—	26,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支行				
成都松芝制 冷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	2001014210053226	3,603,924.37	3,574,733.29
		定期存款	—	22,000,0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理财产品	—		22,000,000.00
厦门松芝汽 车空调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集美支行	募集资金 专户	37570188000001279		694,236.34
		理财产品	—		28,000,000.00
合计				244,216,696.43	399,973,800.1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之一，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7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冷藏车空调募投项目的议案》。“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项目由公司实施变更为由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因此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2014 年 4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终止“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结余募集资金 2,570.00 万元，将“增资上海酷风实施汽车空调零部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00 万元，合计 3,970 万元投入车辆空调零部件（一期）项目建设，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新厂区（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161 号地块），建设主体变更为松芝股份。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增资厦门松芝，用于新增大巴空调 2,500 套/年的生产产能，资金使用安排为厂房建筑安装成本 3,200 万元、生产设备购置 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25 万元，尚剩余 2775 万元。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提高厦门松芝现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暂不实施扩产计划，将增资厦门松芝的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厦门

松芝扩产时机成熟时以其自有资金实施扩产。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成都松芝公司的议案》。2011年11月，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资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底，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2,693.15万元，其中：厂房建设投入2,590.58万元、生产设备购置32.3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0.27万元。

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厦门松芝公司的议案》。2012年3月，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增资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2013年度，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5.00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25.00万元。2014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增资厦门松芝公司扩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年5月，子公司厦门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75.00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孳息179.72万元，合计2,954.7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216,696.43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其中 146,000,000.00 元购买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余部分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 2014 年度内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136.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967.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是	41,000.00	41,000.00	12,707.62	26,236.83	63.99	2015 年 12 月	8,422.43	是(注 1)	否
2、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157.94	23.16	2015 年 12 月	32.20	否(注 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000.00	46,000.00	12,707.62	27,394.77	59.55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3,024.98	8,842.81				不适用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45,800.00				不适用	
3、子公司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434.43	4,930.06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4,459.41	59,572.87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17,167.03	86,967.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募投项目因为土地没有落实，造成进度达不到预期。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新土地，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过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实施地点到公司颀兴路厂房(详见 2013-012 公告)。新厂房已于 2013 年正式开工建设，预计 2015 年年底前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 年度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58,136.4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59,572.87 万元(含已使用的孳息 3,563.60 万元)，其中 2010 年度共使用人民币 17,800.00 万元，包含归还短期借款人民币 12,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11 年度共使用人民币 4,501.04 万元，包含归还短期借款 4,000.00 万元，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501.04 万元；2012 年度共使用人民币 17,511.18 万元，包含归还短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2,011.18 万元。2013 年度共使用人民币 15,301.24 万元，包含归还短期借款 14,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17.82 万元，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76.24 万元，子公司重庆松芝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907.18 万元。2014 年度共使用人民币 4,459.41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024.98 万元，母公司上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 1,400.00 万元，子公司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 34.4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车辆空调零部件（一期）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区春光路 555 号变更到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新厂区（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161 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车辆空调零部件（一期）项目”。由于上海酷风本身并无土地，而闵行区颀兴路新厂区（闵行区莘庄工业园区-16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归松芝股份所有，公司将该项目主体变更为松芝股份，项目建设完成后，产权归松芝股份所有，上海酷风根据经营实际以租赁方式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专项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原承诺全部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12,220.68 万元(不含已由自筹资金实施的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全部建成达产。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26,236.83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63.99%，按投资进度计算的承诺效益为 7,820.29 万元。

注 2：汽车空调压缩机技术改造项目原承诺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1,84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全部建成达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1,157.94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23.16%，按投资进度计算的承诺效益为 427.51 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车辆空调零部件（一期）项目	超募资金增资上海酷风实施汽车空调零部件项目、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	3,970.00	3,970.00	3,970.00	100.00	2015 年底前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70.00	3,970.00	3,97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1900 万元增资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用于新增风机、线束、管路产能，资金使用安排为厂房建筑安装及补充流动资金 1900 万元。截至 2013 年底，该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 万元，剩余 1400 万元尚未使用。经公司重新规划零部件项目，投资规模及具体内容、实施地点发生变化，故终止原项目，将剩余资金投入车辆空调零部件（一期）项目，同时，将原终止的“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冷藏车制冷机组生产设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570 万元投入“汽车空调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车辆空调零部件（一期）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5 日